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千港元	<b>590,539</b>	550,134
毛利	千港元	<b>371,703</b>	350,337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b>12,121</b>	20,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9,035</b>	16,502
毛利率	%	<b>62.9</b>	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	<b>1.5</b>	3.0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b>0.05</b>	0.09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590,539</b>	550,134
已售貨品成本		<b>(218,836)</b>	(199,797)
毛利		<b>371,703</b>	350,337
其他收入		<b>1,949</b>	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53)</b>	2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2,966)</b>	(201,235)
行政開支		<b>(146,070)</b>	(122,048)
融資成本		<b>(2,042)</b>	(1,926)
上市開支		—	(4,935)
除稅前溢利	4	<b>12,121</b>	20,958
稅項	5	<b>(3,086)</b>	(4,456)
年內溢利		<b>9,035</b>	16,5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2,792)</b>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6,243</b>	16,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9,035</b>	16,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6,243</b>	16,52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7	<b>0.05</b>	0.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1	49,516
投資物業		776	789
遞延稅項資產		6,246	5,4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28	—
租賃按金		20,840	10,706
		<u>79,141</u>	<u>66,4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7,245	160,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8,072	77,103
衍生金融工具		384	—
可收回稅項		1,658	1,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01	89,889
		<u>328,160</u>	<u>328,8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8,627	34,293
衍生金融工具		370	—
應付稅項		519	1,805
融資租賃責任		296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6,214	103,966
		<u>156,026</u>	<u>140,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134</u>	<u>188,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275</u>	<u>255,19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155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1,765	14,080
		<u>11,920</u>	<u>14,080</u>
資產淨值		<u>239,355</u>	<u>241,11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37,355	239,112
總權益		<u>239,355</u>	<u>241,11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由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N Fashion Limited(「CN Fashion」)直接全資擁有。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及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首次轉讓」)，代價為向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S. Culture BVI」)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S. Culture BVI其後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繼續實踐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次轉讓」)，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轉讓當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CN Fashion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而CN Fashion的主要股東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使本公司及多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港大百貨、德強與CN Fashion股東的居間公司)而來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經已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sup>1</sup>

監管遞延賬戶<sup>2</sup>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sup>3</sup>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sup>5</sup>

披露計劃<sup>5</sup>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sup>5</sup>

農業：生產性植物<sup>5</sup>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sup>4</sup>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sup>5</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sup>5</sup>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準則定期審閱收入及業績分析：(i)零售及(ii)批發。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批發客戶一般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541,114	49,425	590,539	—	590,539
分部間銷售	—	247,791	247,791	(247,791)	—
分部收入	<u>541,114</u>	<u>297,216</u>	<u>838,330</u>	<u>(247,791)</u>	<u>590,539</u>
分部業績	<u>14,055</u>	<u>7,168</u>	<u>21,223</u>	<u>(1,844)</u>	<u>19,379</u>
未分配收入					810
未分配開支					(6,026)
融資成本					(2,042)
除稅前溢利					<u>12,121</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96,274	53,860	550,134	—	550,134
分部間銷售	—	218,499	218,499	(218,499)	—
分部收入	<u>496,274</u>	<u>272,359</u>	<u>768,633</u>	<u>(218,499)</u>	<u>550,134</u>
分部業績	<u>16,502</u>	<u>13,890</u>	<u>30,392</u>	<u>(1,581)</u>	<u>28,811</u>
未分配收入					2,574
未分配開支					(8,501)
融資成本					(1,926)
除稅前溢利					<u>20,958</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撥備撥回、上市開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67,526	435,010
台灣	106,855	101,961
澳門	13,414	12,628
中國內地	2,744	535
	<u>590,539</u>	<u>550,134</u>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13,964	100,075
核數師酬金	1,719	1,5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218,836	199,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12	12,242
投資物業折舊	13	2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3,530	1,866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100,990	99,767
— 或然租金(附註b)	1,694	1,021
	<u>102,684</u>	<u>100,788</u>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35,729	45,624
— 或然租金(附註b)	27,321	12,176
	<u>63,050</u>	<u>57,800</u>
	<u>169,264</u>	<u>160,454</u>
利息收入	(778)	(1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2	(30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以等於或高於原成本售予客戶的若干陳舊存貨，以致撥回撥備2,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b)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60	5,559
澳門補充稅	282	169
	<u>3,842</u>	<u>5,728</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1	93
遞延稅項	(877)	(1,365)
	<u>3,086</u>	<u>4,456</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計算。

於年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 (二零一三年：17%) 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 (二零一三年：9%至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4港仙	8,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二零一三年：4港仙)，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的173,835,61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資本化發行149,99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667	46,747
31至60日	3,294	2,962
61至90日	2,503	2,323
超過90日	2,350	2,741
	<u>51,814</u>	<u>54,773</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19	3,718
31至60日	32	6,614
61至90日	3	2,176
超過90日	302	21
	<u>6,156</u>	<u>12,529</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港大零售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於本年度上半年，我們能夠受惠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中開始反彈的整體零售氣氛，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及上半年錄得可觀的同店銷售增長數字分別為27%及15.2%，這些跡象因此十分令人鼓舞。

然而，受到多項負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佔領中環」及小部分本地居民組織對中國內地旅客懷有不友好及敵意態度)的影響，我們在踏入下半年時亦格外謹慎。雖然我們大部分的零售店並非位於該等事件的核心區域，但令人不安的購物氣氛、有關事件對真正客戶構成的阻嚇作用以及於主要購物地區偶爾發生的抗議活動，均令香港的一般及誠實零售商蒙受損失。我們的香港零售分部亦受到影響，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錄得的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數字僅分別為5.3%及1.3%。

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擴大其經營規模，令零售店數目出現淨增加的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店總數為122間，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總數分別淨增長7間及10間。該等新增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尚未實現收支平衡，原因為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現上述意料之外的事件及情況，繼而導致綜合純利因以下原因減少：(i)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包括但不限於因該等新增零售店產生的租金成本及專營權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但並不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及(ii)行政開支上升，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及新聘僱員的工資及津貼上升，以及新開設店舖(乃本集團擴展的一部份)的額外折舊。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仍能夠維持收益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增加約7.3%。

## 展望

我們預計，在我們經營的領域內，傳統零售業整體上仍然將面臨挑戰。消費者在消費時已變得更為審慎，部分乃由於籠罩主要經濟體系的不明朗因素，部分則由於國內持續反貪腐活動對一般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起了冷卻作用。我們繼續留意如上文所述小部分本港居民在香港的主要購物區對中國內地旅客的抗議活動的事態發展及其影響。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及採取更為靈活的營運策略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整體營運的影響。同時，我們亦審慎應對租金及員工方面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再者，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經濟狀況及不斷轉變的零售環境(包括成本壓力)，並盡最大努力將該等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雖然如此，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仍抱持積極態度及堅守我們的信念。我們正開設新專門店及主題零售店。我們的親子鞋類概念店一直不斷擴展，現時於香港有8間店舖。童裝鞋墊產品的發展及

營銷已趨成熟。我們預期可滿足注重健康的家長對這類足部產品的較高需求。我們亦利用類似研究結果及由此產生的技術特點，用作開發成人鞋類及鞋墊產品。

此外，我們一直按照計劃與中國內地的區域及地方零售夥伴合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及二線城市設有6間合作零售店，主要銷售「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品牌的鞋履。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的零售店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更高增長。

尚有值得一提的是，董事會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的價值。董事會緊守企業道德及管治的最新及預期標準。此外，我們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直關注員工的需要及為社會作出貢獻。管理層及僱員於年內均極為樂於參與慈善及其他社區貢獻活動。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我們將力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績及優化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學海

## 與行政總裁對話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朱俊豪先生(「Dominic」)與朱俊華先生(「Haeta」)樂意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我們現時的業務運作及策略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來的前景。

**問：本集團於今年的表現未如理想。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Dominic:**首先，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表現承擔全部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不時對由董事會所主導的發展方向及策略的表現及執行情況實行密切監察。我們相信，我們已展開正確的策略，透過運用我們品牌鞋類產品所傳遞的內在價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我們亦於過去數年擴大我們的採購及營銷團隊，從歐洲及其他地區(如南美洲)採購多個知名品牌產品，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及範圍。不幸地，由於今年出現多個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內的近期政治事件)，均對本地零售業造成重大打擊，故我們未能達成管理表現目標。

**問：你提到上述的擴展策略。這些策略過往如何有助於營運？**

**Haeta:**由於租金水平仍然高企、本港零售人才及人力資源成本偏高，雖然令區內零售商仍然面對困境，但我們卻能夠維持收益增長幅度為按年增長7.3%。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內將零售店數目由112間增加至122間。我們在選擇零售地點及其業務方面，將繼續致力提升效益及效率，以均衡的店舖組合確保盈利能力。就此而言，我們已關閉了部分經營利潤率較低的零售店，並探討開展於最適合目標客戶群需求的地點。另一方面，我們須向客戶及銷售團隊提供更多的促銷優惠，以維持市場份額及繼而維持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收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7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3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約62.9%(二零一三年：63.7%)。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增加在休閒鞋類分部所有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更多鞋履，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8.2%。特別是，我們新引入的部分品牌如「The Flexx」及「Petite Jolie」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三年錄得大幅增長分別約66.7%及128.6%。

另外，為支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擴展零售店的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內訂購更多存貨，令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61日推高至二零一四年的290日。同樣，我們對存貨貨齡仍然十分審慎。我們的存貨貨齡維持在健康狀態，其中約81.2%以上的存貨貨齡屬一年以內，而僅有約1.6%的存貨貨齡介乎兩年至三年。

**問：你對二零一五年及以後的前景有何評估？**

**Dominic:**雖然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及整體零售業為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我們預期，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局壓力的遏抑影響將仍然纏繞。然而，我們將繼續堅守由董事會所主導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的方向及策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與中國內地的地方零售商合作設立專櫃及銷售點。於二零一四年底，我們向6名有關零售商提供「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品牌鞋類產品，跨越中國內地的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及松原等多個城市。我們將繼續以這種合作模式擴大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佔有率。

**Haeta:**為應付租金水平高企，我們正重新調配我們的店舖組合。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呈現弱勢，我們將會保持現有營運規模及不會繼續經營無利可圖的店舖。另一方面，我們預計將自台灣業務取得較佳回報。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在台灣開設百貨公司專櫃，擴展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於童裝鞋類的投資亦已獲得成果。於二零一四年底，我們以「JS & Family」及「SC & Family」的品牌經營8間親子鞋類產品的概念及主題店。我們於鞋墊產品的研發工作亦已成功地進展至商業投產。我們對童裝及成人鞋類產品的專有鞋墊產品的未來發展及商業化寄予厚望。

**Dominic與Haeta:**最後，管理團隊將透過運用我們秉持的核心競爭力及價值觀，加上我們於過去多年在本地市場業務所得的財富、知識、歷史及經驗，繼續致力執行上述策略。我們深信我們力足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及以後的各項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零售業務收入為54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496,300,000港元上升9.0%。我們亦於本年度就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9.5%的升幅（二零一三年：15.1%），主要是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有效地提高成銷比率所致。當我們正在調整現有策略地點的零售店組合時，而致使零售店數目由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間，我們仍能令零售店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錄得增長。

####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70間零售店，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我們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零售收入錄得的按年增長率為10.2%。於本年度內，我們開設了新專門店及主題零售店，特別是以「JS & Family」及「SC & Family」商號開設的親子童裝鞋類店舖及專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8間親子童裝鞋類店舖及專櫃。該等店舖及專櫃主要以更加注重健康的家長為服務對象，期望為他們的孩子帶來更佳的足部發展。同時，我們能夠就香港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同店銷售增長10.7%。在香港零售商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加上經營成本增加，我們成功地提高業務的效益及效率，以及因應所取得的銷售額而令租金及員工開支維持在穩定合理的水平。

#### 台灣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其於台灣的零售店數目增加至49間。於台灣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錄得3.8%的增幅。由於我們在台灣市場所建立的經濟規模效益已漸見成效，故我們能夠令於台灣所產生的收入保持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透過物色及增加專櫃於多間合適的百貨公司，以延續我們的台灣擴展策略。管理層在台灣業務實行更有效的經營及財務監控及措施，有助於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提高經營利潤率。

#### 澳門

鑒於澳門經濟蓬勃增長，本集團已維持在澳門的業務規模，以於目前的投資水平獲得最高的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兩間零售店。

#### 中國內地

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的購物習慣不斷改變，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的擴展計劃仍然抱持審慎態度。我們更加倚重與業務夥伴及客戶合作，而彼等對當地及地區客戶的喜好以及具備合適目標客戶流量的零售地點更為認識。透過該等業務夥伴及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及松原等多個城市，就「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的產品設有6個銷售點。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點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增長。

##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是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時維持出色表現。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59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550,100,000港元上升7.3%。

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三年全年相比，這些品牌於本年度各自的銷售額均有出色表現。「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增加6.8%。「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一直維持7.7%的可觀增長率，這項表現指標實在令人鼓舞，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The Flexx」及「Petite Jolie」鞋類產品銷售額亦分別保持錄得61.4%及147.1%的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0間零售店、在澳門經營兩間零售店、在中國內地經營一間零售店，以及在台灣經營49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9間零售店、在澳門經營兩間零售店、在中國內地經營四間零售店，以及在台灣經營47間零售店。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218,800,000港元，佔收入的37.1%（二零一三年：199,800,000港元，佔收入的36.3%）。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37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50,300,000港元上升6.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62.9%（二零一三年：63.7%）。在令人不安的購物氣氛下，我們提供持續促銷活動及折扣，以在增長放緩的市場上維持銷售量增長及應對一般消費者及旅客消費意欲低迷的情況，毛利率因而出現跌幅。

##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收入的2.4%(二零一三年：2.2%)。

## 員工成本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114,0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3%(二零一三年：100,100,000港元，佔收入的18.2%)。整體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本年度因銷售額增加及所釐定及制定的業務目標而令佣金及花紅(作為薪金的一部分)普遍增加所致。

##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的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為169,300,000港元，佔收入的28.7%(二零一三年：160,500,000港元，佔收入的29.2%)。以佔收入百分比計算，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我們的自租店數目減少所致。我們於本年度內的專營權費用為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作出的銷售額相應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訂立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5%至3.0%(二零一三年：1.7%至3.2%)。

##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開支其中約4,900,000港元的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入賬為開支，而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0港元，減少8,900,000港元或42.2%至本年度的12,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7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1.2%。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6.3%。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7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22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的培訓)，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 股份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的平均收市價為1.47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錄得的1.9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的1.22港元。

##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亦已於二零一四年派付予股東。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合共約為4,6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約為2.8%，猶如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為釐定享有就本年度擬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作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